

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骨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学术骨干(以下简称“学术骨干”)的选拔和聘用,是体现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作为高校探索“人才特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实现形式之一,是支撑中心打造河南服务业核心智库、培育“服务科学与工程”特色学科和建设“服务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博学位点的重要力量。为加强学术骨干的管理,充分激励其创新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骨干主要面向校内外教学和科研人员、尤其是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的中青年教师招聘。中心鼓励和支持学术骨干围绕服务业的发展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性成果的应用研究。

第三条 学术骨干实行年度聘任制,每年招聘一次;中心按照学术骨干岗位职责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四条 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中心学术骨干岗位的具体设置、招聘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

第五条 中心每年面向校内外服务业相关学科公开招聘20~30名学术骨干；前一聘期考核合格（B级）以上的人员优先选聘。

第六条 学术骨干招聘范围限于校内及中心协同体各单位相关的在编、在岗的教学与科研人员，以及具有特殊专长的其它单位的人员。

第七条 申报资格与条件：

（一）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以招聘当年1月1日为准）。

（二）申请人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主持或参与完成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的省（部）级课题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1项以上。

（四）在国外学术期刊或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且曾参与撰写横向课题研究报告或参与撰写服务业领域的相关专著。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中心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聘学术骨干；按照中心发布公告、申报者自主报名、申报者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中心学术委员会评议、结果公示、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批入选名单的程序择优选拔。

第九条 个人在申报学术骨干时，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签

署推荐意见。申报材料由个人直接提交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条 中心负责组织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学术骨干岗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中心牵头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中心将招聘评审结果张榜或在中心网站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按照中心审批程序确定正式名单并公布。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中心根据项目需要可为入选者选配 1 名高水平的学术专家或行业领域专家作为合作导师，指导入选者独立承担服务科学理论及产业政策咨询项目的研究工作。在聘期内，中心至少为入选者提供 1 项匹配经费的基础理论或政策理论预研项目。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工作绩效，给学术骨干发放岗位绩效津贴；入选者应承担原工作单位的相关教学及科研工作，并在原工作单位接受教学岗位考核，享有原岗位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学术骨干在聘期内接受中心的日常管理，服从中心工作安排，按照中心规定提交季度和年度工作绩效报告。学术骨干的薪酬按照聘约总额的 40% 按月发放，60% 在确定年度考核等级后发放。

第十五条 凡在聘期内基于中心条件或资助下完成的科研

和社会服务成果，需按规定标注“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并向中心提交相关的研究资料及成果。

第十六条 学术骨干岗位入选者一般应完成一个完整的年度聘期。如在聘期内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1个月以上不与中心联系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中心有权取消聘约。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中心按照《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学术骨干岗位职责》对受聘学术骨干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学术骨干岗位绩效考核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中心主任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

2016年1月14日